

#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4号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涂料制造（C2641）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额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最近36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6）发行人开展酒类经营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8%、20.60%、11.14%和 20.69%，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树脂、沥青、乳液等，大多为石油下游产品或无机矿物下游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5.88 万元、12,022.38 万元、15,394.06 万元和 21,280.1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9、4.90、4.31 和 0.4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申报材料显示，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乘）100%股权以人民币 160.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麒晟科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

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421.4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7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万元，公司未将中能建金乡县文化艺术中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期(以下简称 PPP 项目基金)和株洲飞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项目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与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备货用途、期后结转等，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增长、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风险；(3) 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麒晟科技出售上海嘉乘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4) 结合投资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并说明公司后续对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的出资计划；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

过 13,8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嘉麒晟科技，嘉麒晟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册成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及其配偶盛利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水性涂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水性树脂项目）已投资完毕，尚未产生效益；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高端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胶黏剂项目）截至 2022 年底投资进度为 2.0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公司已将胶黏剂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7,700 万元调整为 2,352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嘉麒晟科技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融资，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或风险；（2）明确嘉麒晟科技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实控人在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3）水性涂料项目和水性树脂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胶黏剂项目的建设投入最新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6日